##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于近 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 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 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韩志广先生、闫佳琳女士为公司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 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 义务结束为止。同时,安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韩志广先生、赵跃先生为公司该项目 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

为了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安信证券委派赵跃先生(简历附后)接 替闫佳琳女士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志广先生和赵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闫佳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及 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 附件: 赵跃先生简历

赵跃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律师,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